

『上方宝剑』在他那里也失灵

——先进标兵郭振合的事迹

唐其才 黄兴全

生活中，人们常听到这样的议论：“什么规定不规定，谁的官大谁说了算。”然而，在北京军区52928部队财务股长郭振合那里，只要是不合规定的事，那怕你提着“上方宝剑”也无济于事。

一天下午，郭振合正在埋头处理业务，随着“嘎吱”一声门响，三名“老机关”趾高气扬地走到他面前，一阵寒暄之后，各自从兜里掏出一张单据说：“老郭，这几张车票，帮咱处理一下。”郭股长接过车票一看，审批手续齐全，但报销理由一栏填的是“探家”。他一愣：“你们三位今年不都报过探家路费了吗？”其中一个与郭振合相处多年，笑着说：“前些天，

我们请了个事假，你就给报了吧！”“按规定，每个干部一年只能报一次探家路费，你们这是第二次探家，路费还是自己掏吧！”“这个规定我们知道，既然首长已经批了，有事也找不到你头上，这次就高抬贵手吧！”郭股长严肃地说：“这个‘手’我不能抬，领导批了，是他们不了解你们报过路费的情况，虽然签了字，也不能报！”这三位同志还是软硬缠磨，并说：“老郭，你这个脾气应改一改啦，一个‘六八式’的副营级，何必还那么认真？”郭股长严肃地说：

“正营、副营是组织的安排，按原则办事是我的职责。”他们一看郭股长态度这样坚决，提高了嗓门说：“老郭，水再大，也不能漫过桥，主要头头都签了字，你凭什么不报？是你听领导的，还是领导听你的？”郭股长平静地说：“在职务上我是被领导者，但在财务规定上我要履行我的职责。”他们一见老郭毫不退让，“上方宝剑”也失灵了，只好悻悻地走了。

当晚，郭股长找到签字的首长，汇报了这件事。团首长当即表示，收回签署意见，并对郭振合说：“你这一关把得好，有你这个守门员，我们放心！”

正是凭着这种精神，郭振合在财务岗位上十七年，经手的各种经费达一千多万元，无一差错，先后纠正

了不少不合理的开支，顶回不少不合规定的“关系条”、“老乡条”、“首长条”，还及时查清处理了河北省清河县一家公司的一份欺骗合同，挽回了三千元的经济损失。由于他原则性强，工作深入细致，使该团基层财务管理均达到“三好五无”标准。他本人也四次荣立三等功，多次被评为优秀党员，受到军委纪委的表彰。1984年，被军委三总部评为“财会战线的先进标兵”。1985年，山西电视台报道了他的先进事迹。

特别“纠察”

王义钊

5月11日（星期日）早上，河南省商丘市光复街农贸市场，赶集的人熙熙攘攘。人民解放军济南部队某部财务科助理员余长留夹在人群中，他不买任何东西，却不停地转来转去。在一个蔬菜零售点，他发现每当伙食单位买菜需要开报销的发票时，售货员便随手撕下一张空白发票，让顾客自己去“开”。轮到部队的一位给养员买菜了，售货员也同样撕给一张盖有公章的空白发票让他自己去填写。当这位给养员把空白发票装进衣兜时，余长留忙上前问道：“你是XX部队的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我是财务助理员。上级三令五申不准自己填写空白发票，你怎么还明知故犯？”这位给养员知道自己错了，当场作了检讨。余长留拿着这张空白发票来到柜台前，客气地对售货员说：“同志，你们这样开发票是不对的。这不仅给发票管理带来混乱，而且还会给思想意识不好的人提供贪污之便。”售货员听后，觉得说的在理，当场补开了发票。

笔者事后了解到，余长留牺牲休息时间，自觉到农贸市场当“特别纠察”，纠正滥开发票的事已不是一次两次了。

